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6年4月23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16,087,774.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16,087,966.92份）的99.99995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6,087,774.9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4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本基金调整后的销售对象、新增的基金份额、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于2026年4月27日起正式生效实施，基金管理人将对《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生效日为2026年4月27日。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销售对象的调整

本基金将个人投资者纳入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删除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的相关表述，就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占比由“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的“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9、法律法规限制的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修改为“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基于此，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二）托管费率的调整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1%调整为 0.05%。

基于此，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表述。

（三）基金份额设置的调整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和原有份额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内容，并依据增设份额情况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其他涉及内容修订完善。增设份额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原有份额）的费用设置区别具体如下：

1、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一致，均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一致，均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

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代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 100% 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设置如下：

客户类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机构投资者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1.00%
	$Y \geq 30$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四）原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1、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原有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进行调整，并约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M<100 万元	0.30%

2、赎回费率的调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调整本基金原有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并依据增设份额的情况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修改后的赎回费率设置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 100%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设置如下：

客户类型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机构投资者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1.00%
	Y≥30 日	0.00%
个人投资者	Y<7 日	1.50%
	Y≥7 日	0.00%

(五) 其他修改

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本公司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2610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女，198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爱萍、赵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4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16,087,774.92份，占2026年3月26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16,087,966.92份的99.999953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16,087,774.9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托管费率、基金份额设置、申赎费率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